**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甄選職員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組員 | 職系 | 新聞傳播 | 名額 | 1人（得置候補2人） |
| 工  作  項  目 | 1.慶祝本校100週年校慶藝文小組媒體製作與傳播。  2.統籌本校100週年校慶活動彙整與宣傳。  3.本校官方網站媒體相關（焦點新聞/橫幅）及官方社群媒體（FB/YouTube/IG）管理。  4.影片拍攝及製作剪輯。  5.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職務  列等 |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 | |
| 資格條件 | 1.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高等三級或相當等級（含升官等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3.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新聞傳播職系任用資格。  4.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  5.嫻熟行政業務及公文處理，並具電腦文書處理及簡報製作等能力。  6.主動積極、細心負責、樂觀進取，並具溝通協調能力，且能獨立作業者。  7.具新聞媒體、廣告公關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8.具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含）以上者尤佳。  9.具採購專業證照及學校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  ◎本校僱(聘、任)用前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於公告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間者始受理報名。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職缺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限至**113年9月9日止**，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1.請至本室網站http://personnel.npust.edu.tw/bin/home.php 最新消息 下載「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請勿變更格式），填妥後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kuan0514@mail.npust.edu.tw（郵件主旨請寫：應徵新聞傳播職系組員職缺－姓名），如未繳交恕不受理報名。  2.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簡要自述請勿空白)，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確定應徵」，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3.完成授權後，後續另逕至職缺應徵系統-點選「我的應徵」，將下列資料影本（均為PDF檔）完整上傳至該系統：  (1)最高學歷證書（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  (2)考試及格證書。  (3)現職派令及歷次銓敘審定函。  (4)最近五年考績（成）通知書。  (5)其他相關資料。  (二)以上所需繳交之資料，逾期或證明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其結果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若已錄取者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三)本次公開甄選先以書面審查，經初審合格將擇優通知面談(或加業務測驗)，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四)應徵人數未達甄選員額數之3倍以上時，本校得重新辦理公告事宜。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不再通知應徵者，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五)承辦人及聯絡方式：人事室盧先生（08-7703202轉6360） | | | | |